

# 壹、本所簡介

## 一、簡史

本所碩士班於 85 年年初奉准成立，逐年成長，85 年錄取研究生十二名，86 年錄取十三名，87 年錄取十四名，88 年錄取十二名，89 年錄取十六名，90 年錄取十八名，91 年錄取十九名，92 學年度錄取二十名，93 學年度錄取十八名，94 學年度錄取二十四名，95 學年度錄取二十四名，96 學年度錄取二十三名（含外籍生一名），97 學年度錄取二十五名（含外籍生一名），98 學年度錄取二十五名（含外籍生一名），99 學年度錄取二十五名（含外籍生一名），100 學年度錄取二十五名（含外籍生一名），101 學年度錄取二十五名（含外籍生一名），102 學年度推薦錄取五名，考試錄取十九名，外籍生一名，103 學年度推甄錄取四名，考試錄取二十名，外籍生一名，104 學年度推甄錄取十二名，考試錄取十一名，外籍生三名，105 學年度推甄錄取八名，考試錄取十三名，外籍生一名，106 學年度推甄錄取十名，考試錄取十三名，外籍生兩名，107 學年度推甄錄取十名，考試錄取十三名，外籍生兩名。

博士班於 94 年奉准成立，自 95 學年度開始招生，95 學年度錄取六名（含外籍生一名），96 學年度錄取七名（含外籍生一名、逕修生一名），97 學年度錄取七名（含逕修生兩名），98 學年度錄取八名（含僑生一名、逕修生兩名），99 學年度錄取四名（含僑生一名），100 學年度錄取五名，101 學年度錄取五名，102 學年度錄取五名（含外籍生一名），103 學年度錄取五名，104 學年度錄取六名（含港籍生一名），105 學年度錄取五名，106 學年度錄取五名（含外籍生一名），107 學年度錄取三名。

由於兼辦中等師資教育學程，現專任教師八名，合聘教師五名，兼任教師五名。本所位於力行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四樓，與社會科學院各系所相鄰。

歷代所長名錄

姓 名	任 期
馬代所長忠良	民國 85 年 08 月～民國 87 年 01 月
張所長德榮	民國 87 年 02 月～民國 88 年 07 月
李代所長建二	民國 88 年 08 月～民國 88 年 10 月
李所長坤崇	民國 88 年 11 月～民國 92 年 01 月
陸所長偉明	民國 92 年 02 月～民國 95 年 01 月
程所長炳林	民國 95 年 02 月～民國 98 年 01 月
于所長富雲	民國 98 年 02 月～民國 101 年 01 月
董所長旭英	民國 101 年 02 月～民國 107 年 01 月
許所長清芳	民國 107 年 02 月～今

## 二、宗旨

本所以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經驗培育教育學者、教育專業人員及輔導人員為宗旨，發展重點分為兩大項：

- 1.教學與評鑑。
- 2.心理與輔導。

## 三、本所目標與特色

- 1.培養主導教育革新的學者，養成專精的教育、輔導與研究專業人員。
- 2.重視理論、實務與研究方法學的訓練（質、量的研究作業及報告，著重個案分析及行動研究），分「教學與評鑑」、「心理與輔導」兩大領域開課，使學生有所專精與統整。

## 四、學生養成目標：

- 1.培養未來優質教育工作者。
- 2.重學習上之互動及彼此間之合作。
- 3.重思辨、反省之能力。
- 4.養成獨立研究之能力。
- 5.理論與實務兼顧。
- 6.以矢志從事未來教育為己責。

## 五、發展方向

- 1.致力於教育學領域的學術研究。
- 2.培育專精之教育研究人才及優質之中等學校師資。
- 3.認識教育問題，改進教育方法，以研究結果積極建議促進教育改革。

## 貳、師資介紹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b>專任教師</b>			
許清芳	特聘教授 兼所長	美國紐約大學 實驗心理博士	心理物理學、心理統計、計量方法
陸偉明	特聘教授	美國喬治亞大學 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測驗與評量
于富雲	特聘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教育科技博士	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與學習策略、數位學習、網路合作學習
湯堯	教授	英國伯明翰大學 教育經濟學博士	教育行政與政策、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學校行政與經營
董旭英	教授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社會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青少年偏差行為、 行為研究法、計量研究/行為統計
程炳林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學心理學
楊雅婷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 教育科技博士	數位學習策略、數位語言學習、高層次思考能力
趙梅如	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心理輔導、測驗編製與運用、 團體輔導之設計與帶領
<b>兼任教師</b>			
李坤崇	兼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博士	輔導諮商、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研究法
姜添輝	兼任教授	英國卡地夫大學 社會科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
張進上	兼任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	輔導、諮商理論與實務、助人歷程與技巧
蔡景仁	兼任教授	德國西柏林自由大學醫學博士	癲癇 頭痛 腦電圖 一般神經學 醫學教育
朱群芳	兼任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 刑事司法博士	青少年犯罪與矯正理論、統計學

### 與師培中心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饒夢霞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博士	諮商與輔導、生涯規劃、婚姻與家庭
彭淑玲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動機心理學、創造力心理學
楊琬琳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教育科技、質性研究
洪素蘋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心理與教育測驗、測驗編製專題研究、教育統計
郭旭展	助理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教育博士	創造力及想像力教育、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與諮商

### 參、教師研究室電話及 E-Mail

姓 名	電 話	E-Mail
許清芳教授兼所長	56231	csheu@mail.ncku.edu.tw
陸偉明教授	56221	luhwei@mail.ncku.edu.tw
于富雲教授	56225	fuyun.ncku@gmail.com
湯 堯教授	56228	alextang@mail.ncku.edu.tw
董旭英教授	56201 或 56229	yytung@mail.ncku.edu.tw
程炳林教授	56226	blcherng@mail.ncku.edu.tw
楊雅婷教授	56230	yangyt@mail.ncku.edu.tw
趙梅如副教授	56222	chaomr@mail.ncku.edu.tw
饒夢霞副教授	56220	msrau@mail.ncku.edu.tw
彭淑玲副教授	50146	suling@mail.ncku.edu.tw
楊琬琳助理教授	50143	wlyang9@mail.ncku.edu.tw
洪素蘋助理教授	50142	sphung@mail.ncku.edu.tw
郭旭展助理教授	50145	kentcre8@mail.ncku.edu.tw

### 辦公室電話及 E-Mail

姓 名	電 話	E-Mail
教育所辦公室	56200	em66200@email.ncku.edu.tw
所辦公室傳真號碼	06-2766493	
研究生室	56223 (小總機)	

## 肆、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修習辦法

95.09.11.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9.10.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09.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9.08.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2.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06.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18.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9.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學位修習辦法係根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

第二條 修課：

- 一、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得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休學，每次至多三年。
- 二、除畢業論文外，一般生至少需修畢 37 學分、逕讀生至少需修畢 30 學分始能畢業，指導教授得視實際需要，針對跨領域之研究生要求下修課程，下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三、必修課程 10 學分、領域專業科目（選修）18 學分（含跨校選修）、其他選修科目（含跨校選修）9 學分，合計 37 學分。
- 四、博一新生第一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若包括大學部科目則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4 學分。自一年級下學期起才可超修學分，且須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85.0 分（含）以上者，提出證明即可自行超修學分，擬超修之學分數請學生自行斟酌。
- 五、本所研究生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學年修習科目在 9 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
- 六、選修外所課程，總學分以不超過 9 學分為原則，但指導教授得視學生研究之需要，簽名同意其加選修外所一門課，唯總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七、本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獨立研究：

- 一、獨立研究為每學年上學期開授獨立研究(一)1 學分、下學期開授獨立研究(二)1 學分，為一學年之必修課程。
- 二、申請資格：修業滿一年者。
- 三、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申請第二學期)，二月二十八日前(申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請於截止日期之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四條 專業實習：

- 一、專業實習為每學年上學期開授專業實習(一)1 學分、下學期開授專業實習(二)1 學分，為一學年之必修課程。
- 二、申請資格：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者。
- 三、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申請第二學期)，二月二十八日前(申請第一學期)

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請於截止日期之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實習地點：以大專院校為主，若研究生任職單位符合實習之要求，可在原單位實習，但要在督導下進行。

六、實習內容：以教學與評鑑為主修領域者，專業實習以教學與研究為主；以心理與輔導為主修領域者，專業實習以輔導實務為主(由督導自行決定)。

七、其他規定：

(一) 專業實習與論文計劃發表可同時進行。

(二) 論文學位考試須實習期滿方可提出。

(三) 督導須為副教授(含)以上具博士學位者。

####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者，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入學後4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申請，一月三十一日底前考試；  
下學期於三月十五日前申請，六月三十日前考試。

三、申請程序：於截止日期之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表格如附件）。

四、考試範圍：以領域為考試範圍。

(一) 共同必考：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當代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共同科目資格考之考試範圍以該門課之核心內容為範圍，授課教師必須將該門課之講義資料**交存所辦公室**，供學生查閱。

(二) 主修領域選考二科（以考生之學術專長為選考範圍）

五、其他規定：

(一) 資格考試共同必考與主修領域選考各科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資格考試所有科目及格後且符合上列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並檢具證明者，發給博士學位候選人證明書。

(二) 資格考不及格者不得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三) 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所長同意得予以變更。

(四) 為鼓勵博士生學術著作之撰寫，博士生得以第二（含）作者以上或通訊作者之已發表期刊或專書篇章著作(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一篇抵免資格考之主修領域選考一科。該著作須經獨立審查、與主修領域相關、以成大教育所為發表機構，且不可以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擬申請以著作抵免資格考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上學期）、五月十五日（下學期）前，填妥「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論著審查申請表」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由所長聘請本所該領域兩名教師審查；若指導教授為所長時，由所務會議遴選所內兩位資深教授審查。若有疑義，則由所務會議審查。

(五) 資格考考試時間每科以120分鐘為限，每科由所長聘請一至二位教師命題，命題老師得選擇開書考或閉書考。若學生之指導教授為所長時，由

所務會議指定一位召集人負責資格考相關事宜。共同考科以博一授課內容為範圍。

#### 第六條 論文計畫發表：

##### 一、申請資格：

- (一)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者。
- (二) 通過資格考，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三) 提論文計畫口試時，之前每學期皆至少參加過兩場論文計畫發表或論文口試，或每學年累積至少四場。前述場次之計算，博三（含）以上學生只採計至博二下學期。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開學前兩個月內提出申請；第一學期之論文計畫發表須於元月二十日前舉行完畢；第二學期之論文計畫發表須於七月二十日前舉行完畢。

三、申請程序：於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書（表格如附件五），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其他規定：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得於博一第二學期末提報，或是博二上起每學期期末提報，並經每學期最後一次所務會議通過。研究生研究議題應與本所指導教授專長相符；若無符合專長者，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或外所副教授以上擔任，但必須另請本所專任老師共同指導。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時，必須親自向所辦公室領取加蓋所戳章之指導教授申請書。研究生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後，若雙方同意，可在申請期限內至所辦公室填具申請表申請更改指導教授。
- (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名單五至七人（包括指導教授，需符合第八條所列資格），由所長遴聘五人組成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1 通過、2 修正後通過、3 不通過。凡修正後通過者，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口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新口試，重新口試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論文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試，且符合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並通過專業實習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半年者，經指導教授同意。

(一) 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以下七項擇一辦理)；母語為英語系國家的外籍生或赴教

育部所承認之英語系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取得學位，檢具相關證明，則可免除英語測驗：

- 托福測驗 (TOEFL-PBT) 550 分
-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CBT) 213 分
-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79-80 分
-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GEPT) 中高級初試
- 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
- 雅思檢定 (IELTS) 6.0 分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195 分

**(二) 修習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通過者，檢具相關證明，可作為抵免英文畢業門檻。**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依本所每學期公告之行事曆提出申請。第一學期之論文學位考試須於元月二十日前舉行完畢；第二學期之論文學位考試須於七月二十日前舉行完畢。

三、申請程序：於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書（表格如附件六），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八條 研究生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由指導教授提名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經所務會議審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之認定，由所務會議行之。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博士班修業期間發表至少一篇屬教育相關議題 SSCI、SCI、A&HCI 或 TSSCI 期刊(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具證明)；論著必須獨立完成或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若為第二作者，須有二篇著作以上，或二篇著作中有一篇為第二作者，另一篇為第三作者亦可；但若二篇皆為第三作者以下，則須有三篇著作以上（以上皆需提出各作者分工之證明）。此外，修業期間至少親自發表一篇英文場次中之口頭報告論文。期刊論著和研討會論文須以成大教育所為發表機構，期刊論著不可以用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或申請抵免資格考之論著，論著之內容是否符合專業要求，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負責審查認定，如發生疑義時，則由所務會議審查。若指導教授為所長時，由所務會議遴選所內兩位資深教授審查，如有疑義，則由所務會議審查認定。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作業要點

96.03.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5.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0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08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招收及指導研究生（含碩、博班研究生）之成效與公平性，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期計）最多為八名，其中博士生最多三名。自107學年度開始，與本所合聘之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學年度計）總數最多指導4位博碩士生為原則，共同指導者以半人次計。已經論文口考通過之研究生、博士班四（含）年級以上之學生，及休學學生（但休學者最多同時只能兩個不列入）皆得不計入前述名額。
- 三、本所研一生自研一下學期起才可申請指導教授。研二以上研究生每學期皆可申請指導教授，但最晚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該學期提出申請。
- 四、本所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方式分為自覓及分發兩種。自覓時間上學期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在自覓期間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提出分發申請，申請分發指導教授時間上學期自元月一日至元月十日止，下學期自六月一日至六月十日止。前述起迄日期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 五、本所每學期最後一次所務會議進行研究生分發作業。指導研究生人數尚未額滿、且歷年來指導研究生平均人數最少者優先分發，其次為指導研究生人數尚未額滿、歷年來指導研究生人數次少者，其餘類推，一次以分發一位研究生為原則。分發時得採抽籤或協調方式進行，分發確定後師、生不得異議。
- 六、凡進修、出國研究、休假、借調、半年以上長病假或育嬰假之本所教師，得視其意願退出分發行列。
- 七、研究生自覓指導教授確定後，得以書面提出具體理由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若經原指導教授、

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申請資料提交所上備查後，學生即可更換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不同意，則所上收具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案後，由所務會議推選定三位所務會議代表（不含原指導教授）組成臨時審定委員會，並於一週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原指導教授及申請之學生審定結果。凡經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不得以原論文題目進行論文考試。有異議者，該研究生應於提出更換指導教授書面申請之同時，提出欲以原論文題目進行論文考試之書面申請，並需出具具體證明文件，證實其論文主要構想與實質內涵皆源自學生本人，而非原指導教授。欲以原論文題目進行論文考試之申請案，應於下一次之所務會議完成審查作業。視審查需要，得要求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到場說明。若經所務會議認定論文主要構想與實質內涵皆源自學生本人，而非原指導教授者，該研究生得在重申請指導教授程序完成後，以原論文申請論文考試。

八、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研究生得提出具體理由向所上申訴。前項申訴案應於下一次所務會議中，由所務會議推選定三位所務會議代表（不含原指導教授）組成臨時委員會，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責成建議，以提交下一次所務會議正式討論。申訴有理者，所務會議應決議取消該指導教授之職務，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所教師若有第八點所指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且經臨時委員會查證雙方屬實者，建請教評會得視情節嚴重程度，其於下一次申請升等及教師評量時，每人皆扣其教學項目總分 3~10 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修課要點

95.02.16.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5.09.11.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10.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9.08.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06.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5.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

-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 ~ 七年。
- 二、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 10 學分、領域專業科目（選修）18 學分（含跨校選修）、其他選修科目 9 學分(含跨校選修)，合計 37 學分，前述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三、博一新生第一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若包括大學部科目則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4 學分。自一年級下學期起才可超修學分，且須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85.0 分（含）以上者，提出證明即可自行超修學分，擬超修之學分數請學生自行斟酌。
- 四、博士班研究生，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學年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
- 五、選修外所課程，總學分以不超過 9 學分為原則，但指導教授得視學生研究之需要，簽名同意其加選修外所一門課，惟總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
- 六、欲申請抵免學分者，應於入學之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兩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七、專題研討只列為博一及博二之必修課程，已於博一及博二修過專題研討之博三以上學生可以不修該科。
- 八、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博一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主修領域。

### 貳、博士班必修與選修科目

#### 一、必修科目

科 目	學分數	必 選 修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Methodology)	3	必	博一上	共同授課
當代教育心理學專題(Studies in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必	博一上	共同授課
專題研討(Seminar)	0	必	每學期	博碩合開
獨立研究（一）(Independent Study)	1	必	博二上	修業滿一年
獨立研究（二）(Independent Study)	1	必	博二下	
專業實習（一）(Practicum)	1	必	博二上	修滿規定 30 學 分後才可修
專業實習（二）(Practicum)	1	必	博二下	
博士論文(Doctoral Dissertation)	12	必	博三以上	

## 二、領域專業科目（主修領域：配合本所發展特色）

### 1.教學與評鑑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1	數位學習 (E-Learning )	3	碩博合開
2	網路教學與評鑑策略(Online Instructional and Assessment Strategies)	3	碩博合開
3	網路教學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on Web-Based Instruction)	3	碩博合開
4	動機心理學專題研究(Studies in Motivational Psychology)	3	碩博合開
5	結構方程模型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3	碩博合開
6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	3	碩博合開
7	認知與情緒(Cognition and Emotion)	3	碩博合開
8	判斷與決策(Judg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3	碩博合開
9	教育科技之研究議題與方法 (Issues and Methods i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search)	3	碩博合開
10	批判思考教學與研究 ( Instruction and Research in Critical Thinking )	3	碩博合開
11	學習策略專題研究 (Studies in Learning Strategies)	3	碩博合開
12	中小學課程改革(Primary and Secondary Curriculum Reform)	3	碩博合開
13	認知與情緒 ( Cognition and Emotion )	3	碩博合開
14	多層次統計分析 (Multilevel Statistical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15	類別資料分析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16	教學策略專題研究(英語授課) (Studies in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3	碩博合開
17	教育評鑑專題研究(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3	碩博合開
18	國際教育政策與行政專題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3	碩博合開
19	教育政策評估專題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ssessment)	3	碩博合開
20	教育評鑑專題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碩博合開
21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22	質性研究專題 ( Studie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	3	碩博合開
23	R 程式入門 (Introduction to R programming)	3	碩博合開
24	多層模式 (Multilevel Modeling)	3	碩博合開
25	長期資料分析 ( Analysis of Longitudinal Data )	3	碩博合開
26	多變量資料分析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27	多變項分析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28	創造力與教育專題研究(Studies in Creativity and Education)	3	碩博合開
29	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	3	碩博合開
30	學生出題教學設計(Student Question-Generation and Design of Instruction)	3	碩博合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31	統計電腦程式 (Computing Techniques in Statistics)	3	博士班
32	數位學習專題研究 (Advanced Studies on E-Learning)	3	博士班
33	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Studies in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3	博士班
34	自我調整學習專題研究(Studies in Self-Regulated Learning)	3	博士班
35	創造力教學與研究(Instruction and Research in Creative Thinking)	3	博士班
36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3	博士班
37	學習科學與科技實證研究 (Empirical Studies on Learning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3	博士班
38	高階統計方法專題(Studies in Advanced Statistics Methods)	3	博士班
39	網路學生出題專題研究 (Seminar on Online Student Question-Generation)	3	博士班
40	學習動機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Studies in Learning Motiv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博士班

## 2.心理與輔導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1	生涯輔導研究 (Studies in Career Guidance)	3	碩博合開
2	團體諮商研究 (Studies in Group Counseling)	3	碩博合開
3	青少年偏差行為專題研究 (Studies in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3	碩博合開
4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5	心理計量專題研究( Seminar n Psychometrics)	3	碩博合開
6	質性研究專題 (Studie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3	碩博合開
7	R 程式入門 (Introduction to R programming)	3	碩博合開
8	多層模式 (Multilevel Modeling)	3	碩博合開
9	長期資料分析 (Analysis of Longitudinal Data)	3	碩博合開
10	多變量資料分析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11	婚姻與家族諮商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ing)	3	碩博合開
12	心理測驗編製與應用專題 (Studies in Psychological Test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s)	3	碩博合開
13	人際關係專題研究 (Studies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3	碩博合開
14	團體動力學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15	次級資料研究法	3	碩博合開
16	高階統計方法專題(Studies in Advanced Statistics Methods)	3	博士班
17	統計電腦程式 (Computing Techniques in Statistics)	3	博士班
18	英文研究論文寫作(Academic Writing in English)	3	博士班
19	結構方程模型(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3	博士班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20	多元文化諮商 (Multiculture in Counseling)	3	博士班
21	人格評量專題研究 (Studies in Personality Measurement)	3	博士班
22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3	博士班
23	偏差行為計量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of Deviant Behavior)	3	博士班
24	本土文化與社會心理學專題 (Studies in Indigenous Culture and Social Psychology)	3	博士班
25	心理衡鑑專題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3	博士班
26	性別議題專題研究 (Studies in Gender Issues)	3	博士班
27	教育統計專題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博士班
28	英文研究論文寫作 (Academic Writing in English)	3	博士班

### 三、基礎與方法論課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1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2	質性研究專題 (Studie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3	碩博合開
3	R 程式入門 (Introduction to R programming)	3	碩博合開
4	多層模式 (Multilevel Modeling)	3	碩博合開
5	長期資料分析 (Analysis of Longitudinal Data)	3	碩博合開
6	多變量資料分析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7	進階統計方法專題研究 (Studies in Advanced Statistical Methods)	3	博士班
8	統計電腦程式 (Computing Techniques in Statistics)	3	博士班
9	英文研究論文寫作 (Academic Writing in English)	3	博士班
10	結構方程模型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3	博士班
11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3	博士班

## 柒、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專題研討」實施要點

88年10月02日 8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89.08.25.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9.02.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2.30.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0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8.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4.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5.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02.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04.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之教育學術水準、增進研究與教學功能、強化師生互動並營造優質研究與教學情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題：以教育研究、教育問題之主題為主，採學術研討或雙向溝通方式。
- 三、講師：本所教師及外聘講師，以一名本所教師邀請一名國內外專家學者為原則。
- 四、時間：以所定專題研討時間為主，一學期以辦理六至十次為原則，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上學期於10月31日，下學期於3月31日定案，並以所上公告為準。
- 五、地點：本所專題研討教室為主。
- 六、經費：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支付之。
- 七、評量：
  - 1、本所研究生應參加每場研討，除非原訂時間外（上學期於10月31日，下學期於3月31日定案），不得超過1／3（含）場次未參加，否則以不及格論。
  - 2、學生可參加校外有關教育類的研討會來抵專討場次，須提出參與研討會之證明，同一場研討會辦兩天者，仍以一次計，每學期最多可以抵2場。（已抵專討的校外研討會，不能同時再列為--規定畢業前須參加的兩場。）
  - 3、期末考週最後一天前繳交一份心得報告（500~1000字為原則），並參酌出席、討論情形，作為評分之依據。
  - 4、非原訂學期專題研討時間，在職生或衝堂者得在兩週內以觀看錄影帶後撰寫報告取代親自出席。
- 八、博、碩三以上學生若已完成二年專討課程，則可免修專討，若延畢生修習專題研討，原則上以該學期修該門課學生之平均分數為分數，或自選一場演講撰寫心得報告繳交評分。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捌、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5.09.11.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9.07.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06.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5.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9.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且符合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並檢具證明者，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以下七項擇一辦理)；母語為英語系國家的外籍生或赴教育部所承認之英語系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取得學位，檢具相關證明，則可免除英語測驗：
    - 托福測驗 (TOEFL-PBT) 550 分
    -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CBT) 213 分
    -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79-80 分
    -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GEPT) 中高級初試
    - 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
    - 雅思檢定 (IELTS) 6.0 分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195 分
  - (二) 修習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通過者，檢具相關證明，可作為抵免英文畢業門檻。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本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資格：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者。入學後 4 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申請，一月三十一日前考試；  
下學期於三月十五日前申請，六月三十日前考試。
  - (三) 申請程序：請於截止日期之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考試範圍：以領域為考試範圍。
    - 1.共同必考：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當代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 2.主修領域選考二科，以考生之學術專長為選考範圍。
  - (五) 成績採計：
    - 1.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本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2.資格考不及格者不得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 3.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原則，但經指導教授建議並填具申請表格，由所長同意得予以變更。

五、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且符合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並檢具證明者，由本所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校長核定。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玖、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論著審查申請表

95.09.11.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10.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07.九十八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06.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5.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博士生得以第二（含）作者以上或通訊作者之已發表著作(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一篇抵資格考之主修領域選考一科。該著作須經獨立審查、與主修領域相關、以成大教育所為發表機構，且不可以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
- 二、有關博士班研究生論著審查申請之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修習辦法」。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所辦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修領域：\_\_\_\_\_ 入學日期：\_\_\_\_\_ 已修習學分：\_\_\_\_\_

(教育所收件戳章)

附件資料 (請條列各附件之 1.論著篇名 2.投稿刊物 3.刊載日期 (或接受函) 4.作者人數及序位等資料)

刊物專業性 (本項為基本要求)  不符合 (停止下表審查)

必須為教育相關學術性期刊或專書章節 (翻譯性論文不列入)。

必須有審查制度；審查委員必須達二人以上 (需檢附相關證明)。

符合 (繼續下表審查)

審 查 要 點	教授一	教授二
研究議題之學術性及貢獻	不 適 優 佳 切 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適 優 佳 切 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獻評述之周延及適切	不 適 優 佳 切 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適 優 佳 切 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得當	不 適 優 佳 切 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適 優 佳 切 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與討論合理適切	不 適 優 佳 切 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適 優 佳 切 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寫作格式	不 適 優 佳 切 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適 優 佳 切 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義，送請所務會議審查  簽名 _____	教授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義，送請所務會議審查  簽名 _____	

## 拾、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碩士班論文口試程序表及注意事項

89.06.08 88 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12 91 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02 92 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1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於第一學期期間通過論文口試且辦理離校手續者，隔年一或二月左右發給畢業證書；  
 於第二學期期間通過論文口試且辦理離校手續者，當年八月底左右發給畢業證書。
- 二、自 95 學年度起，本所學生要提論文計畫及學位口試時，之前每學期皆至少參加過兩場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口試，或每學年累積至少四場，才能提出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申請。前述場次之計算，博三（含）以上學生只採計至博二下學期。

程 序	注 意 事 項	所 需 表 格	備 註
一、繳交論文計畫 (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	1.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2.自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修訂本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為八位，已完成論文口試尚在教育學程實習之未畢業學生不佔八位的名額；休學學生亦不佔八位的名額，但休學者最多同時只能兩個不列入計算。 3.確定每位學生論文計畫公開發表之時間及地點，以便公佈。 4.請依「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班撰寫論文須知」撰寫。	1.前一學期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提出申請。研究生研究議題應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並經每學期最後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2.前項通過後再填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提出申請。	論文計畫繳交一份由所存查外，其餘份數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二、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第一學期一月二十日前；第二學期七月二十日前舉行完畢)	1.除指導教授外，由所邀請至少一位相關領域之教授參加，只給建議而不決定通過與否。		發表以一小時為原則(報告 20 分鐘、討論 40 分鐘)
三、申請論文口試 (申請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1.博士學位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長擔任召集人(若所長為應試人之指導教授，則由所務會議遴選)；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除指導教授外，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指導教授應迴避)遴選決定。 2.學生須上網填「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口試日期一個月前填寫「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資料表」。 3.確定每位學生之口試日期及時間，以便製作學位考試時間表。		

程 序	注 意 事 項	所 需 表 格	備 註
四、寄發口試委員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聘書須於學生論文口試前送達口試委員。</li> <li>2.學生須於論文口試前，將論文交給每位口試委員審查。</li> </ol>		
五、論文口試 (第一學期一月二十日前； 第二學期七月二十日前舉行完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論文口試合格委員簽名表，通過者再給口試委員簽名。</li> <li>2.列印每位學生之「論文口試評分表」給每位口試委員。(評分後密封收回，並不得對外公開)</li> <li>3.訂茶點。</li> <li>4.口試委員接送安排。</li> <li>5.準備口試委員論文審閱費及出席費。</li> <li>6.印製「學位口試委員印領清冊」，以便委員領口試費時簽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論文口試合格委員簽名表【課務組固定表格，此表格及授權書皆須附在正式論文中】</li> <li>2.論文口試評分表。</li> <li>3.學位口試委員印領清冊。</li> </ol>	發表以每場一個半小時為原則。發表二十~三十分鐘，其餘為討論時間。
六、畢業前發表著作	畢業前須以第一作者身份投稿國內外有外審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將相關資料影印一份送所備查，並必須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二次，且將相關證明存所備查。		
七、繳交論文成績給註冊組	每位口試委員在「論文口試評分表」上之評分加總平均後為學生之論文成績。 (要畢業那學期才填送論文口試成績)	學位考試學科考試成績記載表(由所統一辦理)。	
八、學生自行上網輸入論文中英文摘要			
九、學生須繳交論文及辦離校手續	論文：註冊組繳交平裝一本；另外繳交平裝二本(所辦公室及研究生室各存一本)圖書館繳交精裝一本。	國立成功大學畢業生離校(須畢業服及所上借書皆還清才可辦離校手續)。填寫問卷。列印離校手續單。	

備註：論文口試之相關附件及表格請洽詢所辦公室。

# 拾壹、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

## 教務處 書函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98)教資字第 00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學位考試，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國際化，博碩士論文題目名稱、摘要、關鍵字詞均需中英文並附。
- 二、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及表格，請逕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學位考試下載(網址 <http://www.ncku.edu.tw/~course/chinese>)。
- 三、請轉知研究生於網頁提出申請(網址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各系(所)請於學位考試系統辦理審核並彙整後列印紙本送相關單位審核。
- 四、請轉知畢業研究生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及「數位論文全文系統繳交流程」辦理轉檔、登入上傳論文及授權作業(網址 <http://etdncku.lib.ncku.edu.tw/ETD-db/general.htm>)。
- 五、學位論文請送註冊組及圖書館各乙本，規格如下：
  1. 博士班：均為精裝本，封面顏色為黑色，字體為白色。
  2. 碩士班：註冊組為平裝本，封面顏色為膚色(參考色號 CMYK:C0, M40, Y80, K0 或 RGB:R247, G181, B115)；圖書館為精裝本，封面顏色為暗紅色，字體為白色。

正本：各系所

副本：各學院、圖書館、註冊組、會計室、人事室

另由於論文系統已轉換至 ETDS <http://etds.lib.ncku.edu.tw/main/index>

但仍有學生上傳到原來的系統及使用舊的參考手冊，請學生使用新系統及參考資料(可於新系統網頁裡下載)。

##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

依據 94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為配合本校逐漸邁向國際化，自 94 學年度起博碩士論文其題目名稱須中英文並列、摘要部份若為中文須加附英文摘要。

一、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格：寬 21 公分，長 29.6 公分（即 A4 尺寸）80 磅模造紙。

二、封面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橫式：上 3.7cm、下 3.2cm、左 2.8cm、右 2cm。

三、封面顏色：由學校統一規定。

四、封面書寫：

1.校名 2.系（所）別 3.論文名稱 4.題目中、英名稱 5.研究生姓名 6.指導教授姓名  
7.年、月、(日)

五、論文第二頁裝訂考試合格證明，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名。

六、內頁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5cm（含頁碼）、左 2.5cm、右 3cm。

橫式：上 2.3cm、下 3.5cm（含頁碼）、左 3cm、右 2.5cm。

七、論文內容次序：

1.考試合格證明 2.中英文摘要 3.誌謝 4.目錄 5.表目錄 6.圖目錄 7.符號 8.主文 9.參考文獻  
10.附錄

註：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1). 文學院之中文文獻依分類及年代順序排列。其他學院所之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或中文 姓 氏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2). 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3). 書寫之文獻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八、書背印註校名、系（別）、題目、作者姓名、學年度。

## 拾貳、畢業生應辦各項離校手續

應屆畢業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畢業離校前應辦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須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二吋半身正面白底學士照二張( 研究生應繳碩士學位照片 )，每張照片應註明姓名、系別、班別及畢業年度交由班長收齊後彙轉教務處註冊組。
- 二、應屆畢業生凡預計可能畢業者，應於畢業考後離校前辦理離校手續，不辦理此項手續者，不發給學位證書，但不能畢業者，可免辦此項手續。此項離校手續係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一種「離校手續單」由各班班長於畢業考前一個禮拜內，向註冊組領取，再分發各生自行到各單位辦理，各單位蓋章完畢後，由各生自行送還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 三、各生持用之「學生證」，照規定應於離校前送還「離校手續單」時一併繳回註冊組註銷，如有要求保留學生證作紀念者，於辦完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在學生證上加蓋「畢業」戳記，交由學生保留。
- 四、各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如於入學後有變更者，應於畢業離校前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學歷證件，向註冊組辦理申請更改手續。

## 拾參、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生研究室管理辦法

102.6.3.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良好研究環境，並有效管理本所博碩士班研究室（以下簡稱本所研究室）之研究設備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研究室配置原則如下：A409、A410 室為博士班研究生使用；A412、A413、A414 室為碩士班研究生使用。
- 第三條 本所研究室為本所之財產，研究室座位分配使用由所學會進行規畫後，經本所主管同意，研究生得借用並負維護之責。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得享有學生研究室之使用權。本所於學生入學時統一提供左列研究設備：電腦、研究桌椅等相關設備。
-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使用各項研究設備時，負有保管維護之責任，不得擅自毀損或塗污；若因個人不當因素造成設備損毀或遺失，應自行負責修護或依價賠償。
- 第六條 本所研究室係專供本所研究生使用，非經同意，禁止其他人士進入或使用各項設備。
- 第七條 本所研究室僅供從事研究相關之活動，禁止於研究室使用電鍋、電磁爐、卡式爐、微波爐等電器，以免引起火災。
- 第八條 為節約能源，離開研究室，應隨手關閉不需要之空調、照明及電器等，並確認門窗是否上鎖。
- 第九條 本所研究室為公共空間，禁止任何具有性別歧視、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相關申訴與懲戒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所研究生應確實遵守學生研究室管理辦法。若違反規定，經規勸仍未能遵守規定者，經本所主管裁決後，得權取消其研究室、研究設備之使用權。
- 第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於畢業前，需將一切研究設備（含鑰匙、磁卡）歸還，並將研究室個人座位、電腦檔案清空之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
- 2、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3、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4、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5、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6、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 7、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以上相關規定，請至成功大學網頁查詢最新公告規定。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主修領域申請表

所辦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90906 修訂)

學生姓名		學 號	
入學年月	於____年____月入學，現為博士班____年級學生。		
申 請 主修領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與輔導		
所長簽章：		日期：	
備註： 1、本所博士班學生於 <u>博一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u> 提出申請。 2、若要更改主修領域，須由指導教授同意； 若尚未申請指導教授者，須由所長同意。			

##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獨立研究」及「專業實習」修課申請表

所辦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90906 修訂)

學生姓名		學 號	
入學年月	於_____年_____月入學，現為博士班_____年級學生， 已修業滿_____年，已修畢博班課程_____學分。 主修領域為_____		
申請修課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b>獨立研究</b> 【為 2 學分、一學年之必修課程（每學期 1 學分）。 申請資格：修業滿一年者。】 申請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修課，授課教師：_____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b>專業實習</b> 【為 2 學分、一學年之必修課程（每學期 1 學分）。 申請資格：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者。】 申請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修課，授課教師：_____教授。 實習地點：_____督導人員：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長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1、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申請第二學期)或二月二十八日前(申請第一學期)。 2、申請程序：請於截止日期前，經指導教授簽章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需同時檢附修畢學分之相關證明。 3、專業實習：實習地點以大專院校為主，若研究生任職單位符合實習之要求，可在原單位實習，但要在督導下進行。 實習內容以心理與學習為主修領域者，專業實習以教學與研究為主；以心理與輔導為主修領域者，專業實習以輔導實務為主。 (由督導自行決定)。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申請表

所辦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90906 修訂)

學生姓名		學 號	
入學年月	於_____年_____月入學，現為博士班_____年級學生， 已修業滿_____年，已修畢博班課程_____學分。		
申 請 考試科目	<p>一、申請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參加資格考。</p> <p>二、考試範圍（以領域為考試範圍）：</p> <p>（一）共同必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1、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p> <p><input type="checkbox"/> 2、當代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p> <p>（二）主修領域選考二科（以考生之學術專長為選考範圍），請填寫科目， 若已申請通過以學術著作抵資格考者，請於下方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_____。</p> <p>（三）已申請通過以學術著作抵資格考：</p> <p>_____。</p> <p>_____。</p>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長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p>備註：1、申請資格：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者。</p> <p>2、申請及考試時間：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申請，一月三十一日前考試； 下學期於三月十五日前申請，六月三十日前考試。</p> <p>3、申請程序：請於截止日期之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p> <p>4、（1）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其延長修業年限 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2）資格考不及格者不得舉行論文計畫發表。</p> <p>（3）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所長同意得予以變更</p> <p>（4）為鼓勵博士生學術著作之撰寫，博士生得以第二（含）作者以上或通訊作者之已 發表著作（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一篇抵資格考之主修領域選考一 科。該著作須經獨立審查、與主修領域相關、以成大教育所為發表機構，且不可 以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擬申請以著作抵免資格考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上學 期）、五月十五日（下學期）前，填妥「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論 著審查申請表」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由所長聘請本所該領域兩名教 師審查。若指導教授為所長時，由所務會議遴選所內兩位資深教授審查。若有疑義， 則由所務會議審查。</p>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990906 修訂)

學生姓名		所辦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職 級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研究生 論文計劃發表 申請書

所辦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990906 修訂)

學生\_\_\_\_\_現在本研究所\_\_\_\_\_年級肄業，已修畢  
(或即將修畢)規定學科與至少 30 學分(請檢附修畢學分之相關  
證明)，目前已修\_\_\_\_學分，擬參加\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博  
士學位論文計劃發表。

論文計劃發表題目為：

論文計劃發表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論文計劃發表地點： \_\_\_\_\_

敬請照准。 謹上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學生： 謹呈

學號：

在學共 年(包括現在年級)

曾在 學年度休學 年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所辦收件日期： 年 月 日(990906 修訂)

學生 \_\_\_\_\_ 現在本研究所 \_\_\_\_\_ 年級肄業。

已修畢規定學科與至少 30 學分，目前已修 \_\_\_\_\_ 學分（請檢附通過證明）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過資格考試（請檢附通過證明）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論文計劃發表通過（請檢附通過證明）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論著審查之申請（請檢附通過證明）

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論文題目為：

論文學位考試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論文學位考試地點： \_\_\_\_\_

敬請照准。 謹上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學生： \_\_\_\_\_ 謹呈  
學號： \_\_\_\_\_  
在學共 \_\_\_\_\_ 年（包括現在年級）  
曾在 \_\_\_\_\_ 學年度休學 \_\_\_\_\_ 年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資料表

(990906 修訂)

候選人姓名	擬口試日期	校內委員姓名	校外委員姓名	校外委員最高學歷與現職	校外委員通訊地址及電話
	年 月 日 時 分				

- 備註：1、口試委員學歷、職稱資料請詳填（如××大學××博士，××單位××職位），並請參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 2、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校內委員可包括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3、本表請於論文口試一個月前擲交所辦公室。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學年度  
第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 查 項 目	計 分 標 準	評分比例	評 分
	一、文字與組織	1、文字運用能力 2、格式、體系適宜程度	20%	
	二、研究方法及步驟	1、方法適切、嚴謹程度 2、步驟適當程度	30%	
	三、研究內容與觀點	1、參考資料充實程度 2、觀點正確程度	30%	
	四、創見與貢獻	1、研究結果有獨特見解 2、對教育學術之貢獻	20%	
評 語				
總 分				
口試委員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註：總分請以國字書寫。